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债券代码:122019 债券简称:09中交G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09中交G2”2014年付息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重要信息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8月21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9年8月21日

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09年8月21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二“09中交G2”将于2014年8月21日支付自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中交G2,122019。

3、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09中交G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9亿元,期限为10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本期债券“09中交G2”票面年利率5.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09中交G2”计息期限自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8、付息日:2010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1日为“09中交G2”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19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1、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本年度的计息期限,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票面利率:“09中交G2”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20%。

3、付息日:2014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债权登记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9中交G2”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09中交G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1.6元,扣税后QFII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6.8元)。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中交G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9中交G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联系人:江峰

联系电话:010-82016796

传真:010-82016794

邮政编码:100088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康乐、庞伟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附表:

“09中交G2”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8
债券代码:122018 债券简称:09中交G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09中交G1”2014年付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重要信息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18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年8月19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年8月21日

摘牌日:2014年8月21日

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09年8月21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09中交G1”将于2014年8月21日支付自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及“09中交G1”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中交G1,122018。

3、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09中交G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1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本期债券“09中交G1”票面年利率为4.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09中交G1”计息期限自2009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

8、付息日: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8月21日为“09中交G1”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工作日)。

9、兑付日:2014年8月21日为“09中交G1”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1、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为“09中交G1”本年度的计息期限,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票面利率:“09中交G1”票面利率为4.70%。

3、停牌日:“09中交G1”停牌日为2014年8月19日。

4、摘牌日:“09中交G1”摘牌日为2014年8月21日。

5、付息兑付日:2014年8月21日为“09中交G1”的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6、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18日为“09中交G1”的债权登记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09中交G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09中交G1”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三、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9中交G1”的票面利率为4.70%,每手“09中交G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7.6元,扣税后QFII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2.3元),派发本金1000元。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中交G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9中交G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联系人:江峰

联系电话:010-82016796

传真:010-82016794

邮政编码:100088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康乐、庞伟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附表:

“09中交G1”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44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渝开发	股票代码	000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勇彬	钱华	
电话	023-63855506	023-63856995	
传真	023-63856995	023-63856995	
电子信箱	XYBFISHER@sohu.com	hzqhua06@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2,204,497.20	292,552,212.50	19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825,753.14	55,936,324.03	3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003,919.57	32,745,545.31	1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783,974.24	480,688,270.11	-12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663	3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663	3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2.17%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56,795,874.75	7,617,273,721.33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2,116,464.09	2,661,603,839.90	1.9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9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20%	533,249,099	0		
严海波	境内自然人	0.38%	3,214,205	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0.36%	3,014,705	0		
俞银娣	境内自然人	0.25%	2,110,000	0		
神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044,198	0		
鹏华资产-光大银行-鹏华资产龙旗赤兔量化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1,983,479	0		
杨源昌	境内自然人	0.23%	1,980,000	0		
祁珍梅	境内自然人	0.20%	1,706,100	0		
刘全喜	境内自然人	0.18%	1,512,150	0		
张淑芬	境内自然人	0.17%	1,419,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源昌通过信用证券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8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持续影响,重庆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整体呈下滑趋势,房价从2013年高位回落的预期再加上按揭贷款政策趋紧,强化了市场的观望情绪,市场成交平淡,行业投资增速和新开工面积增速同时放缓。但由于重庆市场房价较低、泡沫较小、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交通物流变得更加便利,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和人口的不断导入,重庆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前景整体向好,不管是住宅市场还是非住宅市场,均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鉴于此,我们认为,目前房地产市场发生的调整是2013年行业高速发展后必然发生的正常调整,而对于公司而言,能否做好公司自身的经营工作,正确判断和把握市场机会、顺势而为,才是确保公司能够顺利度过市场的调整期,并在市场还暖复苏之际抢得先机的关键所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紧紧围绕2014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以“转变思路、调整结构、谋求发展”为指导思想,继续深化改革,夯实房地产业务基础,加快投融资渠道拓展,提升内部管理,调整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在管理体系、用人机制和员工薪酬改革上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公司的基本经营面有所改善,关键经营指标有所突破,可持续增长的态势有所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2,204,497.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825,753.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56 %。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各个项目有序推进,在建项目建设规模约46万㎡;上城时代项目2、4、5、6号楼和山与城项目一期实现交房;代建的石马河-北环-人和道路拓宽工程正在有序建设推进中。为完善公司在重庆市场的区域布局,打牢公司滚动开发的良性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茶园项目约234亩的土地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会展经营业务面对政策及消费市场大环境的影响,提前作出预判和战略布局,积极推进经营方向开拓、经营手段多元、收入结构调整和管理精细化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重庆国际会展中心”注册商标成功获得重庆市南岸区知名商标。

公司身处资本密集型的房地产行业,如何借力资本市场,构筑具有长效性的资本驱动配置一直是公司着力践行的目标。鉴于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8月启动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再融资工作,计划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4年5月30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2014年6月20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将缜密筹划、精心组织、强化管理,提升项目的研发和开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之以恒的推进项目营运管理提升活动。

2、加强营销创新,加大销售和推广力度,加快存量房屋销售去化速度,提高项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适当调整项目开工面积,控制拿地节奏,保持安全合理的现金流,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认真做好公司债的发行工作,确保公司债的成功发行,增加现金储备,集中经营资源保障公司的战略转型。

5、继续发挥资本市场和资本运作的推动作用,加大不良资产的剥离、处置和重组,力争在资本市场有新的创新和突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平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05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就国有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事项,于2014年5月29日发布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中汇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具体详情请见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于2014年6月25日发布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中汇集团变更减持公司股份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具体详情请见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于2014年7月26日发布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中汇集团拟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具体详情请见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2014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汇集团的书面函件《关于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中山公用部分股份事项进展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你公司13%股权事项,现已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选择确定评选委员会、初步评选、正式评选等程序,在综合考虑意向受让方企业规模、价格优势、综合状况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意向受让方的相关要求与各方分别协商,最终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谈判备忘录》,双方正在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进一步磋商。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将按照规定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是否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在中汇集团进行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相关事宜的期间,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山公用,股票代码:000685)于2014年7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情请见于 2014 年7月26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5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18),5月30日、6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020、022),6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23),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24、025、026),7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027),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39、040、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4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旅游,证券代码:002059)于2014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刊登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该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6月30日刊登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201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公司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2014-037、2014-038)。2014年7月28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2014年8月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目前,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4年8月28日复牌),并于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45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8月6日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8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章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603,1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7217%。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519,1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69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25%。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602,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254,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章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072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4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 2014 年 6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并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告详情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各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也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在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股票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